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公〔2021〕5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板桥弄10号一进南房屋承租人沙培玲（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公告

根据中张家巷河道恢复工程项目建设需要，2012年2月20日，市政府作出了该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确定的签约期限为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5个月内。

被征收房屋东板桥弄10号一进南（户籍登记门牌：东板桥弄10号）产权人为苏州市佛教协会，由苏州市住建局经租管理。该处房屋承租人为沙培玲，承租使用面积为42.88平方米，折合建筑面积为51.46平方米。另有违法建筑面积20.68平方米。该房屋经苏州名典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原苏州泛亚

万隆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评估,合法建筑价值为532594元,违法建筑残值为3103元,装修及附着物价值为25216元。该处房屋内有户口簿一本,户主蒋福民、妻沙培玲、儿子蒋元楷、儿媳孙婕、孙子蒋秋樾。该处目前由蒋福民、沙培玲夫妻居住使用。

产权人苏州市佛教协会已经于2012年与征收部门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征收部门对产权人实行货币补偿,产权人苏州市佛教协会已领取货币补偿款。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已过,房屋承租人沙培玲(户)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苏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及《中张家巷河道恢复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苏州市佛教协会、承租人沙培玲(户)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2021〕5号)。决定内容如下:

一、对房屋承租人沙培玲(户)实行货币补偿的补偿方式。补偿房屋合法建筑价值80%的补偿款为426075.2元,装修及附着物价值25216元,违法建筑残值3103元,合计454394.2元。

房屋承租人沙培玲(户)货币补偿后可购买定销商品房,基准面积为70平方米(含配送15平方米)。定销商品房地地点位于旺家墩地块或平海路南侧地块。征收过程中如有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旺家墩地块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8300元,平海路

南侧地块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 7900 元（以上均不含层次差）。

就近靠档后仍有居住困难的，可由沙培玲（户）向房屋征收部门书面申请增购定销商品房面积，在房源许可的条件下，经房屋征收部门批准后，可按旺家墩地块每平方米 8300 元（不含层次差）增购 10 平方米，平海路南侧地块每平方米 7900 元（不含层级差）增购 10 平方米，由沙培玲（户）自行购买。

二、征收人提供房屋承租人沙培玲（户）过渡房一处，地点在长江花园二区 13 幢 406 室，建筑面积 57.65 平方米，供沙培玲（户）过渡使用。

三、补偿房屋承租人沙培玲（户）搬迁费 1200 元，移装固定设施补助费及其他补助费等按项目规定领取。

四、房屋承租人沙培玲（户）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办毕搬迁手续，搬迁至过渡房内，腾让东板桥弄 10 号一进南（户籍登记门牌：东板桥弄 10 号）全部房屋交征收实施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验收后拆除。

特此公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